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创信股份就本次交易及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向投资者予以如下特别提示：

1、本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各项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符合《证券法》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阳南变更为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阳南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5、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6、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此次重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7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8
二、 本次交易方案	8
三、 本次交易各方	8
四、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8
标的资产：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	9
五、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一) 重组相关规则	14
(二) 重组计算过程	15
七、 其他	16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 基本信息	17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18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8
(二) 目前股本结构	19
(三) 其他	20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2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2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3
六、 其他	23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24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4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24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4
四、 其他	25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6
一、	对挂牌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26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6
三、	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四、	对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6
五、	其他	30
第五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1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32
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33
第八节	有关声明	34
第九节	其他.....	36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创信股份、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监理、标的公司	指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5% 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湖北设计院	指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直接控股股东、联发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	指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研公司	指	湖北省联建标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5% 股权
本重组预案、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	指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重组预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竞争激烈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随着我国建筑工程业的增长而快速壮大。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23年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2023年末，全国共有15,284家登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2023年参加统计的企业营业收入合计3,341.32亿元（剔除勘察设计、会计审计、银行金融等非造价咨询行业主要业务之后的营业收入）。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1,121.92亿元，占工程咨询企业全部营业收入的33.58%。根据《中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报告(2024版)》，2023年前百名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共计237.70亿元，占总收入的21.18%。整体来看，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拥有较大的市场规模，但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行业集聚程度较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23年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2023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收入647.34亿元，占比57.7%；市政工程专业收入189.64亿元，占比16.9%；公路工程专业收入53.18亿元，占比4.7%。由此可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主要围绕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服务。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放缓，市场需求端结构性萎缩，使得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改革推动行业产能汰换

2021年6月，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提出“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以及“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and 国际竞争力”。

由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取消，打破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原本存在的壁垒，引导客户在采购造价咨询服务时更多从专业实力、品牌影响力以及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从而推动行业产能集聚，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进而促使行业内形成一批大型的全过程咨询企业。大型企业通过增设异地分支机构、兼并收购区域性中小型企业，对依赖资质的中小型企业进行汰换。

3、全过程工程咨询成为发展趋势

2019年3月，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由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模式下，行业内企业需要更多掌握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多环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服务能力，并能够将各个咨询领域的技术特征进行有机整合，形成一整套能够服务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技术体系，才能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广中形成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快速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延展工程造价咨询产业链，将核心业务快速拓展至工程监理领域，全面推进价值链核心业务协同整合，为客户提供“造价+监理”全过程咨询服务。

2、打造国有企业平台，整合业务资源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北设计院，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联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公司成为国有控股企业。联投集团聚焦园区开发、城市更新、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四大主业。公司将致力于打造国有企业平台，充分整合业务资源。

二、本次交易方案

创信股份拟通过向湖北设计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百年监理 **95%**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符合《证券法》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各方

标的资产：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

交易对方：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一)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40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尧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66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66号
电话：	15927198186
电子邮箱：	376096741@qq.com
公司网址：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咨询策划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设备监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办公服务；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标的资产历史沿革**1、百年监理设立（1998年5月15日）**

1998年5月15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北工程设计总公司、湖北土木工程学会振兴建筑设计事务所、左建国、石崇明共同出资设立了湖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4200001104093；法定代表人：左建国；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6-1号（五楼）；注册资本：30万元；经营范围：主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电力、通讯等施工监理；兼营：建筑设计监理及工程技术经济咨询。

设立时股东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1	湖北工程设计总公司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50.00
2	湖北土木工程学会振兴建筑设计事务所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6.67
3	左建国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6.67
4	石崇明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1998年5月11日，股东出资经湖北建业审计事务所出具鄂建审所验字（1998）第0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百年监理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年3月14日）

2001年11月10日，湖北工程设计总公司与李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年监理1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跃；湖北土木工程学会振兴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杨松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年监理5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松林；石崇明与刘桂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年监理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桂花。

2002年3月14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年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1	李跃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50.00
2	杨松林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6.67
3	左建国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6.67
4	刘桂花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3、百年监理第一次增资（2003年3月20日）

2003年1月8日，百年监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百年监理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50万元，其中，杨松林增资8万元，刘桂花增资6万元，左建国增资6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3年3月3日，湖北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建验字（2003）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3月3日止，百年监理已收到杨松林、刘桂花、左建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2003年3月3日止，百年监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

2003年3月20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百年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1	李跃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30.00

2	杨松林	货币	130,000.00	130,000.00	26.00
3	左建国	货币	110,000.00	110,000.00	22.00
4	刘桂花	货币	110,000.00	110,000.00	22.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4、百年监理第二次股权转让（2004年12月13日）

2004年11月30日，杨松林与李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年监理13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跃；刘桂花与李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年监理11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跃；左建国与李永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年监理11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永胜。

2004年12月13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年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1	李跃	货币	390,000.00	390,000.00	78.00
2	李永胜	货币	110,000.00	110,000.00	22.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5、百年监理第二次增资（2008年8月13日）

2008年7月25日，百年监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百年监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李跃增资11万元，李永胜增资239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年7月28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诚验字（2008）S2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28日止，百年监理已收到李跃、李永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2008年7月28日止，百年监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2008年8月13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百年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1	李永胜	货币	2,500,000.00	2,500,000.00	83.33
2	李跃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6、百年监理第三次股权转让（2021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日，百年监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永胜将其持有的250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北设计院；股东李跃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北设计院。百年监理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李永胜、李跃分别与湖北设计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21年8月25日，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

成后，百年监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7、百年监理第三次增资（2025年3月19日）

2024年9月3日，经湖北设计院党委会决策，以百年监理为主体对标研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百年监理存续，标研公司注销。合并后百年监理注册资本为两家公司合并前注册资本总和，共405万元。

2024年10月23日，百年监理与标研公司签署《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湖北省联建标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实施吸收合并后，百年监理继续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405万元，标研公司解散并注销。

2024年10月23日，百年监理作出《吸收合并股东决定》、标研公司作出《同意被吸收合并股东决定》，百年监理、标研公司均同意百年监理吸收合并标研公司；2025年2月12日，标研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2025年3月18日，百年监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405万元。同日，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5年3月19日，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百年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币	4,050,000.00	4,050,000.00	100.00
合计		4,050,000.00	4,050,000.00	100.00

8、股权代持事项

标的资产于2002年3月14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2001年6月2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湖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1〕78号），要求用两年时间，将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由现行的事业性质改为科技型企业，并分期分批实施。考虑当时勘察设计行业拟改制，湖北设计院安排职工代表作为名义股东持有百年监理股权。2001年11月10日，湖北设计院安排职工代表与湖北工程设计总公司、湖北土木工程学会振兴建筑设计事务所、石崇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2年3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后，百年监理工商登记名义股东经历两次内部股权转让，百年监理经历两次增资。

（2）股权还原情况

为规范百年监理产权关系，湖北设计院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于2016年5月4日确认了对百年监理100%的股权。2021年3月31日，湖北设计院召开党委会会议，同意百年监理股权变更工作。2021年8月2日，百年监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永胜将其持有的百年监理250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北设计院；股东李跃将其持有的百年监理50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北设计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设计院持有百年监理出资额300万，股权比例为100%。2021年8月25日，百年监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手续。

（三） 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工程咨询业务，标的公司尤以工程监理为核心业务。

工程监理指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咨询企业接受业主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基于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控制，对合同流、信息流进行管理，对工程参与各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工程造价咨询指工程咨询企业接受业主或相关方委托，为实现建设工程整体或局部的最优造价管理目标而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活动。标的公司提供全面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控制等。标的公司以精准的数据分析和专业的造价管理，帮助客户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升投资效益。

标的公司是湖北设计院下属的国有全资子公司，系中国监理协会会员单位、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理事单位、武汉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与监理协会理事单位、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一甲五乙”工程监理资质，即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资质、通信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并已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工程监理业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和内容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获取时间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专业资质化工石油工程乙级 专业资质电力工程乙级 专业资质通信工程乙级	E242026996	2025. 3. 24	2029. 12. 25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专业资质机电安装工程乙级				
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E142002549-4/2	2023. 12. 22	2028. 12. 22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

标的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从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所需证书。

标的公司业务资质、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载范围与从事业务相匹配，标的公司及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四) 其他

无。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预计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5%，预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法人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法人情形。

因此，交易对手为公司潜在关联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2,720.67 万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98.49 万元。

标的资产百年监理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为 3,939.27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3,172.83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比例
标的资产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939.27
购买标的资产的预计成交金额②	5,300.00
创信股份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12,720.67

比例④= $\max(\textcircled{1},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41.6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比例
标的资产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⑤	3,172.83
购买标的资产的预计成交金额②	5,300.00
创信股份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⑥	7,798.49
比例⑦= $\max(\textcircled{2}, \textcircled{5}) / \textcircled{6}$	67.96%

注：根据交易双方初步谈判结果，预计本次交易作价 **5,300.00** 万元左右，因此初步按照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5,300.00** 万元进行测算。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符合《证券法》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确定。最终测算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

无。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uangx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曾用名	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6-04 至 2020-09) 四川创信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06 至 2016-04)
法定代表人	阳南
实际控制人	阳南
证券简称	创信股份
证券代码	838536
注册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888 号附 0L-07-202105066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19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22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注册资本(元)	52,713,100.00
实缴资本	52,713,100.00
股本总额	52,713,100.00
股东数量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90753
董事会秘书	姜山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 1 栋 6 楼
邮编	610000
电话	028-85451448
传真	028-85451448
电子邮箱	sccx@sc-cx.com
公司网站	http://www.sc-cx.com/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工程技术 M748-工程管理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至申请挂牌前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6]573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创信股份，证券代码：838536。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阳南	12,450,000.00	83.00	净资产
王伟	750,000.00	5.00	净资产
战宇轩	450,000.00	3.00	净资产
王兰	450,000.00	3.00	净资产
吴敏	450,000.00	3.00	净资产
陈建蓉	450,000.00	3.00	净资产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2、公司自挂牌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1）挂牌公司第一次权益分派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

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000,000 股。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挂牌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2020 年 7 月 30 日）

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5.82 元/股的价格发行 3,093,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001,260 元人民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认购 2,921,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000,220 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关于对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36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7,921,000 股。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挂牌公司第二次权益分派（2020 年 7 月 30 日）

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47,921,000 股为基数，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713,100 股。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18,873,662	35.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27,337	9.92%
	董事、监事、高管	675,290	1.28%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33,839,438	64.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74,813	59.90%
	董事、监事、高管	2,227,500	4.23%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52,713,100	100%

不涉及需特别说明事项。

2.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阳南	36,802,150	69.82%	境内自然人
2	成都创信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5,811	11.43%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成都创信叁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977	5.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吴敏	1,455,300	2.76%	境内自然人
5	陈建蓉	1,447,490	2.75%	境内自然人
6	成都创信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2.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何川	855,000	1.62%	境内自然人
8	杨黔蜀	758,020	1.44%	境内自然人
9	王亚红	378,600	0.72%	境内自然人
10	蔡汶邑	247,227	0.4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2,073,575	98.80%	-

公司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成都创信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创信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创信叁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阳南分别持有 **84.34%**、**59.07%**、**84.67%** 合伙份额比例，并为阳南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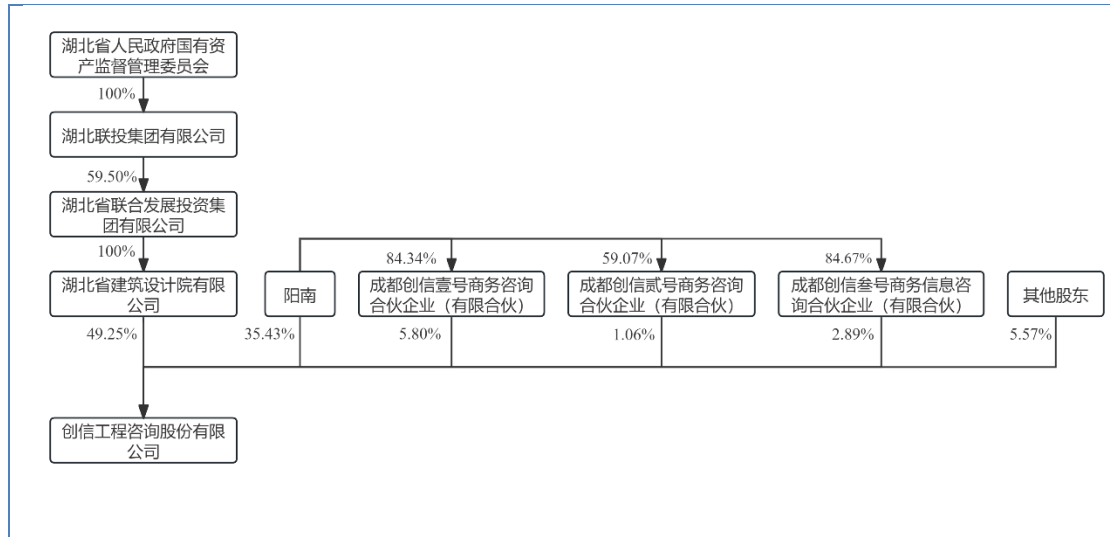
2、吴敏为成都创信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4%** 合伙份额比例。

3、王亚红持有成都创信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 合伙份额比例。

4、除此以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其他

创信股份拟通过向湖北设计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百年监理 **9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信股份的股权结构图预计如下：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阳南：

阳南，男，出生于 197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四川大学客座教授、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面试考官、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副会长、新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四川省人民政府评标专家，1996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四川省审计事务所担任基建审计部主任；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四川亚通会计事务所担任审计四部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四川创信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四川创信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四川创信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四川创信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在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今，在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公司始终坚持客观公正、质量至上的服务理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技术优势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接的业务涉及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桥梁及隧道工程、水利工程、电信工程、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41,606.74	52,484,312.42	104,740,97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247,095.35	-33,924,722.01	7,260,068.76
毛利率（%）	4.88%	4.85%	36.59%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60%	-34.77%	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1%	-35.35%	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7,807.41	10,184,795.27	-474,42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2.39	3.6
存货周转率（次）	5.05	9.98	10.08
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8,264,259.48	127,206,674.80	177,982,240.51
其中：应收账款	14,834,316.16	17,462,768.31	26,543,226.91
预付账款	701,311.90	460,039.62	357,751.16
存货	3,774,395.69	3,781,663.68	6,228,143.03
负债总计（元）	39,526,446.23	49,221,766.20	60,801,299.90
其中：应付账款	4,395,126.54	5,706,067.61	6,927,83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8,737,813.25	77,984,908.60	117,180,94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48	2.22
资产负债率（%）	36.51%	38.69%	34.16%
流动比率（倍）	2.42	2.36	2.78
速动比率（倍）	0.55	0.54	0.66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其他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成立日期:	199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3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睿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66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66号
电话:	027-87811340
电子邮箱:	kjcxzx2024@163.com
公司网址: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标准化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预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预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法人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法人情形。因此，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近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对挂牌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桥梁及隧道工程、水利工程、电信工程、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延展工程造价咨询产业链，将核心业务拓展至工程监理领域，全面推进价值链核心业务协同整合，为客户提供“造价+监理”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阳南变更为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阳南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若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有关制度和决策程序。若未来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四、对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湖北设计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于联投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存在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与工程监理业务，因此预计公司将新增同业竞争。

联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情况如下：

1、工程监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监理业务资质	主要服务领域	主要服务区域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人防工程三项甲级资质；机电安装、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四项乙级资质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等、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人防工程等	湖北省	构成
2	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运工程甲级资质	水运工程	湖北省	不构成
3	标的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及电力工程五项乙级	房屋工程等	湖北省	—
4	创信股份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项乙级	房屋工程等	四川省等	—

在监理业务方面，经对比监理业务资质、主要服务领域和主要服务区域，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构成创信股份及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企业；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专注于水运工程，创信股份及标的公司均未取得水运工程资质而未开展水运工程监理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企业。

报告期内，构成同业竞争的工程监理收入规模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1-8月	2024年	2023年
1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781,004.73	54,201,346.74	54,405,597.69
	小计	18,781,004.73	54,201,346.74	54,405,597.69
2	标的公司	10,774,621.79	27,307,726.78	25,511,911.11
3	创信股份	-	-	935,062.25
	创信股份及标的公司小计	10,774,621.79	27,307,726.78	26,446,973.36
	占比	174.31%	198.48%	205.72%

报告期内，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工程监理收入占创信股份及标的公司比例分别为205.72%、198.48%、174.31%，占比较高，属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资质	主要服务领域	主要服务区域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无需	房屋建筑、市政等	湖北省	构成
2	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无需	公路与市政等	湖北省	构成
3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需	房屋建筑等	湖北省	构成
4	湖北工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无需	房建建筑、市政等	湖北省	构成
5	标的公司	无需		湖北省	—
6	创信股份	无需		四川省等	—

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方面，经对比主要服务领域和主要服务区域，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湖北工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创信股份及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企业。

报告期内，构成同业竞争的工程造价咨询收入规模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1-8月	2024年	2023年
1	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668,952.74	3,821,700.00	627,200.00
2	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579,767.91	2,913,494.45
3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39,723.73	-
4	湖北工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40,000.00	2,370,000.00
	小计	11,968,952.74	6,881,191.64	5,910,694.45
5	标的公司	5,858,821.58	4,341,464.22	-
6	创信股份	23,928,859.96	52,484,312.42	103,805,911.88
	创信股份及标的公司小计	29,787,681.54	56,825,776.64	103,805,911.88
	占比	40.18%	12.11%	5.69%

报告期内，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湖北工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占创信股份及标的公司比例分别5.69%、12.11%、40.18%，占比较高，属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标的公司针对同业竞争情况，已采取有效措施，包括：（1）客户资源独立管理：公司建立专属的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客户名单、合作协议、项目需求等核心信息严格保密，其他潜在竞争公司不得擅自获取或使用。公司与其他公司遵循“公平竞争、互不干预”原则开发客户，对于存在潜在重叠的市场领域，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参与竞争，严禁任何一方利用自身优势抢夺对方客户资源。（2）人员独立管理：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等核心人员的聘任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不得在对方单位兼职，确保人员职责清晰、利益独立。同时，公司建立独立的薪酬考核体系，人

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不受其他公司相关考核机制影响。(3) 资源要素严格隔离：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技术专利等核心资源，产权清晰、权属明确。

标的公司与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湖北工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等主营业务相似企业不存在诉讼或者纠纷。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湖北设计院出具如下承诺：

“1、经本公司自查，除百年监理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实际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

2、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创信股份及创信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创信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创信股份及创信股份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遇到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承诺将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

4、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创信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联发投集团作为湖北设计院的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作为湖北设计院的间接控股股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经本公司自查，除百年监理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二级控股公司）中实际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业务的公司为：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湖北工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其中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因专注于水运工程监理业务，差异化经营而不构成同业竞争。剩余4家公司因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相同业务，而与创信股份及百年监理构成同业竞争。

针对包含上述4家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交割完成后36个月内，将以“停止开展同业竞争业务、将同业竞争业务注入创信股份或者从本公司控制范围内剥离出售”等方式有效解决现有存在或潜在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如因监管部门审

批、不可抗力或双方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在本次发行交割完成后36个月内有效完成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时间安排。为免疑义，本公司将涉及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监理类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创信股份时，应以创信股份作为收购主体。

同时，本公司承诺，除上述5家公司之外，虽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存在部分控股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存在重叠，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二级控股公司）均未实际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同业竞争业务。

2、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在本公司作为创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且创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包括资产整合和拆分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彻底解决其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创信股份、百年监理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尚未解决完成与创信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遇到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承诺将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创信股份及创信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创信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创信股份及创信股份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6、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创信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公司已根据《重组业务细则》规定之情形，就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停牌。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批准本预案后，公司将尽快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会，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完善。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挂牌公司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由创信股份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调整为购买标的公司 95%股权。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交易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5 年 12 月 22 日，湖北设计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2 日，湖北设计院高管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9 日，联投集团党委会审议通过《省建筑设计院关于对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9 日，联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省建筑设计院关于对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

2026 年 01 月 12 日，标的公司出具股东决定，股东湖北设计院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交易涉及国资相关的评估报告均已完成在联投集团的评估备案。

本次交易已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二、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前述事项对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四）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项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预案的核查意见。

（五）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后，公司新增与联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湖北设计院、联发投集团、联投集团等相关主体已做出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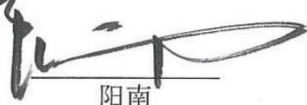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第八节 有关声明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阳南


吴敏


陈建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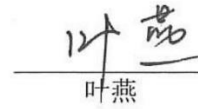

刘帆


牟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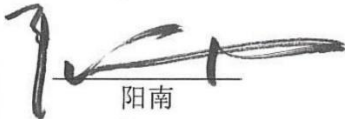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韩亭


李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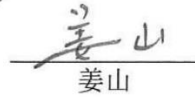

叶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阳南


吴敏


刘帆


姜山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尹龙杰


杨迪迪


赵皋

项目负责人（签名）：


尹龙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第九节 其他

无。